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22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6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6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22日

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地方经济社会服务能力，全面赋能吉利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立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聚焦吉利控股集团当前及未来核心产业领域，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夯实申硕核心指标和条件保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科研奖励坚持以质量为引领，奖励的范围包括：围绕成渝地区经济建设承接的社会服务项目，对接吉利控股产业和相关企业实现的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对学校申硕形成支撑的科研平台和团队、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高水平期刊论文和专著等。

第四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职教职员工，特聘人员、校外兼职教师等以吉利学院名义产出的成果享受同等奖励。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吉利学院”为署名完成单位。

第三章 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我校教师以“吉利学院”为第一单位对外开展技术服务，承接吉利控股产业技术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1。

表 1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专利、技术等成果转化项目	在《吉利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暂行）》（吉校字〔2024〕79 号）文件收益分配基础上，按到账经费的 10%予以奖励
2	承接的吉利控股（行业龙头企业）及旗下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另行办法，一事一议

第六条 科研项目

我校教师以“吉利学院”牵头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2。奖励分两次发放，其中批准立项时拨付奖励总金额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50%；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追加 10%。

表 2 科研项目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等。	350000
2	非1类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科技部和工信部其他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	200000
3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中央其他部委的重大科研项目; 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大课题等。	150000
4	中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点课题等。	80000
5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 省社科基金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一般课题; 省工信厅招标项目等。	50000
6	非第3-5类的其他中央其他部委的科研项目; 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等。	20000

第七条 科研平台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的研发平台、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平台的申报团队。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3。

表 3 科研平台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科研创新平台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省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智基地），省部级区域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100000
2	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级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厅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省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省级行政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省级科普基地等。	50000
3	市级科研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科普基地。	20000
4	吉利控股集团（行业龙头企业）认定的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科研创新团队，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4。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具体内容确定。

表 4 科研团队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社科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100000
2	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社科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50000
3	吉利控股集团（行业龙头企业）认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或创新团队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第九条 科研成果

（一）专利及标准

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和吉利控股产业转型发展，以“四川吉利学院”为专利权人，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职务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及标准等。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5。

表 5 专利及标准制定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授权的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美、日、韩、加及欧盟）	30000
		国家发明专利	10000
2	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50000
		省部级/行业标准	30000
		副省级/团体标准	20000
		吉利（行业龙头）企业标准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围绕吉利学院学科建设，能够对学校申硕形成支撑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自然科学类	SCI（一区）	80000
		SCI（二区）	40000
		SCI（三区）	10000
		SCI（四区）、EI（JA）、CSCD	5000

	人文社科类	CSSCI（顶级）、SSCI/A&HCI（一区）	80000
		CSSCI（权威）	50000
		SSCI/A&HCI（二区）、CSSCI（核心）	40000
		SSCI/A&HCI（三区）、CSSCI（扩展）	10000
		SSCI/A&HCI（四区）、CSSCI（入库）	5000

说明：

1.国际高水平期刊按照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大类分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和 A&HCI 认定。

2.CSSCI 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分为五个等级：顶级、权威、核心、扩展、入库。未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的 CSSCI 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计为入库。

3.论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奖励。

（三）学术专著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围绕吉利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主编、编著），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7。电子出版按照 50%予以奖励。

表 7 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出版社）类别	奖励标准（元/部）
1	全国百佳出版社	30000

（四）应用对策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为地方经济发展或吉利控股产业技术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提出应用对策被采纳等。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8。

表 8 应用对策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资政报告	得到国家领导的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100000
2	内刊发表	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50000
3	内刊发表	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四川省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的成果；国家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30000
4	企业对策	为吉利集团（行业龙头企业）旗下产业发展提出应用对策，得到董事长肯定性批示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5	企业对策	为吉利集团（行业龙头企业）旗下产业发展提出应用对策，得到控股集团主要领导批示或被主要部门、产业集团采纳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说明：应用对策成果释义

1.获得现职领导批示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本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2.被采纳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采纳证明或直接佐证材料。

3.在内参上发表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五）科研成果奖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奖项。科研成果获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如奖项设置有三等奖、优秀奖的，奖金按二等奖的 1/2、1/4 计算；不设定等级的获奖，奖金按二等奖的 1/2 计算；当奖励等次以“金奖、银奖、铜奖”记载时，对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认定。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 9。

表 9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	特等奖	15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60000

	科学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青年科学奖	30000
3	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颁 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学 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 奖、社科成果奖；四川省专 利奖	特等奖	80000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20000
4	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 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成都市专利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5	省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其 他市、地、州人民政府颁发 的学术性奖项	特等奖	20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6	吉利控股集团（行业龙头企 业）颁发的研发或技术创新 奖项	一等奖	另行办法 一事一议
		二等奖	
		三等奖	

第四章 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科研奖励按自然年度实施，由科技处协同学科办负责科研成果认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定后发放。

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即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科研成果统计录入，未按时完成登记申报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教职工申报的科研奖励项目，同一项目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报的科研奖励项目由多人参与完成的，按排名最前的完成人奖励标准实施奖励，并由其负责分配奖金。

第十四条 参与科研积分认定教学课时量的成果不予奖励，未参与认定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与学校有约定科研任务的教师，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之后，其超出部分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由学校资助（含校级项目）已报销出版费用的专利、论文、著作等不纳入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对学校具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由成果获得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技处提出奖励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学校审定后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教职工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吉利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获奖成果在3年内被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失效，学校有权追回奖金，并取消该教师未来2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奖励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由科技处联合校学术委员会成立“异议核查小组”，1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查报告；异议成立的，暂停奖励发放并重新评审；异议不成立的，向申诉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获得科研奖励的教职工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

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学校根据当年科研成果产出情况和预算分配对奖励标准可作适当调整，原《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吉校字〔2024〕77号）、《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吉校字〔2025〕1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